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米诺地尔搽剂(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广升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米诺地尔搽剂

受理号:CYHB2600194、CYHB2600195

证书编号:2026B01226、2026B01227

剂型:搽剂

规格:5%(60ml:3.0g)、2%(60ml:1.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广升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属于皮肤及五官科药物,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6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约64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等58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4.47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约为3.1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方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璨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璨工作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郑伊蓝接替刘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除上述人员变更之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人员为杨运辉(项目合伙人)、赖晓楠(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伊蓝(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郑伊蓝,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郑伊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郑伊蓝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4.80	77.89	+52.10	+51.74

2026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4.80万头,同比增加52.10%,较2026年1月减少11.12%。

2026年2月,公司生猪存栏77.89万头,同比增加51.74%,较2026年1月末增加2.67%,较2025年12月末增加4.78%。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2月	9.73	22.04	51.33
2025年3月	13.16	35.19	54.40
2025年4月	13.28	48.47	53.96
2025年5月	15.62	64.09	53.64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9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2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明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制订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苏明城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制订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苏明城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失去激励资格的情形时,董事会可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总额的20%;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和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权益授予等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苏明城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明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制订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苏明城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制订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苏明城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失去激励资格的情形时,董事会可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总额的20%;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和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权益授予等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苏明城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9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000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股授予权益比例7.19%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900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	283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6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2.10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057298904E0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260568.26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4-26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股票代码	603363
上市日期	2017-09-26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粪污加工;资源再生利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8,762,672,770.36	19,497,641,131.79	21,613,039,5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345,018.87	-3,650,822,227.67	-1,038,366,50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508,088.93	-3,633,222,038.49	-987,026,749.86
总资产	9,506,097,034.21	13,625,213,490.05	18,663,443,0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6,181,540.32	-962,909,028.19	2,505,596,778.46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4.21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4.21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4.1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660.02	-4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66.83	-47.81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苏明城	董事长
2	吴有林	副董事长、长经理
3	蔡江富	董事
4	李劲哲	董事
5	李展隆	董事
6	陈明之	董事
7	赖相华	独立董事
8	郑鲁英	独立董事
9	俞迎进	独立董事
10	杨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林强	副总经理
12	胡少勇	副总经理
13	邵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0,296.1826万股的5.34%。其中首次授予12,90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81%,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96%;预留1,00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19%,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3人,包括: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明城	董事长	200	1.44%	0.08%
2	杨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	1.08%	0.06%
3	林强	副总经理	150	1.08%	0.06%
4	胡少勇	副总经理	50	0.36%	0.02%
5	邵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08%	0.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小计			700	5.04%	0.2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88人)			12,200	87.77%	4.69%
预留部分			1,000	7.19%	0.38%
合计			13,900	100%	5.34%

注1:董事长苏明城作为激励对象纳入计划尚需其主管国资机构同意。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失去激励资格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总额的20%。

5、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或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1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4.1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15元的50%,为每股2.08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19元的50%,为每股2.10元。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期 |